

拉法格著

宗教和資本

王子野譯



宗教和資本

拉法格著

王子野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六三年·北京

Поль Лафарг
РЕЛИГИЯ И КАПИТАЛ
根据苏联国家反宗教出版社 1937 年版译出

宗教和资本

〔法〕拉法格著

王子野译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6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 印张 $4\frac{1}{2}$ · 插页2 · 字数107,000

1963年12月第1版

196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02·181 定价（大）0.52元

印数0,001—3,950

出版者說明

本书是拉法格反宗教的許多篇論文的結集。原俄文版还有《灵魂观念的起源和发展》和《上帝的信仰》两篇，因为这两篇已收入本店出版的《思想起源論》一书，故略。《关于潘多拉的神話》一篇，则是从拉法格的《文化史纲》（莫斯科工人出版社1928年版）一书中譯出的。

拉法格运用馬克思主义观点写作的这些文章在法国以及国际工人运动史上曾起过作用，发生过相当大的影响，已有定評，但是中間也不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书末所附俄文版篇目注除了交代各文版本来源之外，也指出了各篇的优点、缺点和錯誤所在，可供讀者参考。



目 次

关于亚当和夏娃的神話.....	1
1. 关于人的創造的两个故事	3
2. 关于亚当这个男女合体的人的神話	4
3. 关于亚当和夏娃的神話	10
4. 关于該隱和亚伯的神話	19
割礼, 它的社会的和宗教的意义	22
关于贞洁的受孕的神話	37
关于普洛米修士的神話	46
1. 神話的解释	46
2. 火的崇拜	47
3. 母权制氏族和父权制氏族	51
4. 奥林普的父权制	53
5. 普洛米修士贈給人的礼品	61
关于潘多拉的神話	71
資本的宗教	75
1. 倫敦會議	75
2. 劳动者的基本信念	81
3. 妓女的教訓	87
4. «传道书»或資本家的书	96
(a) 資本这个上帝的本性	96
(b) 資本的当选人	98
(c) 資本家的义务	100

(d)神的智慧的規則.....	104
(e)結束語.....	107
5.資本主义的祈禱文	109
6.資本家約瓦一罗特雪尔得的哭泣	114
至圣的雅科宾教会的教皇通諭,专制政体的和三位一体的	
教皇通諭	117
庇护九世上天堂去	123
俄文版篇目注	139

关于亚当和夏娃的神話

(比較神話学纲要)

只有存在的才能被思維。

——巴門尼德

在十八世紀的法国,那时是批評的故乡,对圣经故事只存在两种观点:信徒承认它們是真实的,自由思想者否认它們,視為騙子的謊話。在我們的时代哲学家既不迷信它們的神秘,也不嘲笑它們的荒誕不经;他們加以解释和想去发现它們的神秘的外壳是否掩盖着某些积极的因素。他們追隨精神病学家的做法,并不否认某些确凿的奇迹的事件,力图把以前說成为神的干預的一切都归之于病态的原因。

照我的看法,既然人的思想只能从真实的事物和現象出发才能发展,以为人可以想像某种完全非真实的东西,这未必是正确的。因此可以套用古代哲学家的格言,肯定人只能思想存在过的东西,現在存在的東西和可能存在的東西。

可是像凹面鏡子一样,因受弯曲的直径的限制,照出来的形象多少是歪曲的,人的腦子也因受自己发展程度的限制而以多种多样的結合和形态反映事物和現象。人的腦子随着不同的历史时期而变化。神話,我們对它加以嘲笑,把創造它和信仰它的行为看作是荒謬的,但是相反地,在原始人看来是可以理解的和自然的。为了相信这是公正的,我們无需越出我們个人的经验。我們祖父輩

的作风和偏見在我們看来是滑稽可笑的，难道我們的作风和偏見对于未来的后代不也将同样滑稽可笑嗎？

神話既不是騙子的謊話，也不是无謂的想像的产物，它們不如說是人类思想的朴素的和自发的形式之一。只有當我們猜中了这些神話对于原始人和它們在許多世紀以来丧失掉了的那种意义的时候，我們才能理解人类的童年。可是要想探明难猜的神話的迷宫是非常困难的；为了解释它們，人們曾試用过許多的方法，但是都沒有达到預期的結果；这可以从不同的学者采用同一的方法在解释同一神話时所陷入的矛盾中推想而知。近年来英国的一些自称为“民俗学家”的神話学者，采用新方法作为研究民間傳說的基礎。

机智的和博学的民俗学者爱德紐·兰格(我們只指出許多人中間的一个)費了很大的脑筋，才想到拿希腊神話同野蛮人的傳說相比較的幸运的念头。他指出非洲黑人和美洲印第安人的神話同希腊人(我們文明的这些“灯塔”)的神話几乎是相同的。因此，詳細研究野蛮民族的风俗和习惯就很有可能恢复原始宗教所生长于其中的史前环境和了解引起它們发生的現象。戈根和夏多布里昂已经注意到存在于墨洛温时代的法兰克人、荷馬时代的希腊人和印第安人(他們的风俗曾为摩尔根揭开了家庭的原始形式)之間的特殊相似之处。我們时代的所有人类学者都承认，野蛮民族可惜在我們的强力的文明面前很快就消灭了，他們正经历着人类发展的儿童时代；萊杜諾认为在他們身上給我們展开一幅卓越的、活生生的史前期的图景。

民俗学家只限于对各民族的傳說、神話和迷信作比較。作为英国“上流社会”的成員，他們小心迴避把圣经故事扯进自己的研究范围。因此需要比他們走得更远些，需要研究作为神話的基礎的事实，需要对《伊利亚特》的傳說，赫雪得的《神譜》和《創世記》的故

事作同样的批評。

1. 关于人的創造的两个故事

圣经的注释家指出《創世記》包括着关于人的創造的两个故事,这两个故事完全不是互相补充的,而相反地是彼此矛盾的。

第一章說上帝(Elohim)“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I, 27)。并且他对他們說:“看哪! 我将遍地上一切結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 你們 作食物”(I, 29)。因此他給他們权利毫无例外地吃一切的果实。

第二章說到这件事又是另外一个样子。“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II, 7),把亚当,这个名字实际上是指“土地”,安置在伊甸园里,并对他說:“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別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II, 16 和 17)。然后耶和華上帝用亚当的肋骨造成他的妻子夏娃,正像周比特从自己的胯股中放出巴庫士^①, 而从脑壳中放出密乃尔瓦^②一样。照这个故事来看,人不是照上帝的模样創造的;可是一旦他吃了禁果,耶和華上帝說:“那人已经与我們相似”(III, 22)。

在第三和第四章里記載着亚当和夏娃的不听话,他們被逐出伊甸园和亚伯的被杀;然后在其中列举了該隱后裔的家譜。第五章继续讲中断了的故事。它一点也不讲伊甸园、夏娃的創造,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教訓而犯罪和該隱和亚伯的出生的事,而重新說到亚当,他既是男人又是女人,活到一百三十岁而“生了一个儿子,形象样式和自己相似(因此,也是雌雄同体的人),就給他起名叫塞特”(V, 3)。故事以数說从亚当到夏娃的无数世代而結束。

① 酒神。——譯者注

② 古羅馬神話中的智慧、学問、战争等的女神。——譯者注

从第二、第三和第四章我們知道在地球上除了亚当和他的儿子之外，还住着其他的人；河流和各种地形还在亚当創造之前就已获得名称；已经知道金子，使用金属，铸剑，馴养家畜和耕地，——一句话，标志着十分高的文化的許多东西，然而在故事提到的这个时期，亚当和夏娃像站在发展低級阶段的野蛮人一样，都是赤身露体的并且完全不意识到自己的裸体。因此他們不能理解他們因为吃了禁果而获得的“善恶的认识”究竟意味着什么。旅行家实际上指出，生活在同样裸体的和无知无识状态中的野蛮人不懂得恶的、坏的、正义的和相应的概念的抽象表現法。

上面提到的第二、第三、第四三章显然是后来放进去的，它們的产生应当属于另外一个时期，和第一、第五两章产生的时期不同，因为这两章所讲的又是另外一个时期的事件。因此不應該把《創世記》的头五章看作一个整体，而應該把它們分作兩組而分別地加以研究，我們在以后的叙述中将这么做。在用我們有关原始民族的知识去解释它們的时候，我們便能了解它們所讲的神話的意义。

2. 关于亚当这个男女合体的人的神話

《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五章沒有提到女人的存在。亚当和他的后裔一直到挪亚都是依照上帝的模样和类似的模样造出来的，他們同时是“男人兼女人”，享年特別长，活到一百岁以上才生孩子，达到几百岁之后才死。挪亚活了五百岁，那时他才生了三个孩子；在亚当的所有后裔中这三个儿子的名字只不过在說到他們的故事中提了一句。

犹太教牧师毫不犹豫地承认亚当是雌雄合体的人。十二世紀的莫伊塞·瑪伊莫尼德和十七世紀的瑪納西·边一伊茲拉爾这两个著名的犹太人的神学家都断定亚当的躯体也像被赫尔美

斯^①和阿芙洛迪特^②所生的赫尔玛芙洛迪特的躯体一样同时是男人又是女人，而男人和女人的躯体是肩膀连生的。假如逐字逐句去推敲圣经原文，那末无疑地最初的一对人曾经是同样形态的。柏拉图已经描写过雌雄合体的人种，他们有四只手和四只脚，一个脖子上长了两个头。肢体的双倍数目使他们如此有力量和傲慢不逊，竟敢于同奥林普的神打仗。周比特开始想消灭他们，但是后来软化了，满足于把他们每个人分成为两性。在这两性的每一性中间仍然保留着与另一性结合的强烈的要求，照柏拉图的意见，正是在这中间需要去探求爱的起源。

在古波斯的密特拉教^③中也遇到第一个人的雌雄同体的性质的观念。它教导说雌雄同体的人是从生命之树中产生出来的，从这个人中，从他分裂为两性之后，就形成男人Meschia和女人Meschiana，这是人类的祖先。关于第一个人的两性性质的神话还可以在大多数的民族中间找到。

现代的亚述学家莱德连确定在前亚细亚的宗教中存在着许多雌雄同体的神，而由此得出结论说，人最初把神想像为雌雄同体的。可是他从亚洲的瓦片和纪念碑上发现其形象的那些雌雄同体的神不属于某个野蛮的民族，而属于已经掌握着高度发展的文化的民族，他们住在城市里，知道文字，懂得耕地和金属加工等等。另一方面，如众所周知，在埃及和希腊的万神殿中的聶夫或宙斯（虽然只限于这两个神）最初被塑造为赫尔玛芙洛迪特的（双性的）形态已经是在他们被塑造为单性人^④的形态来敬奉很久之后的事。同

① 希腊神话中司牧场、畜群、道路、商业、体操及口才的神。——译者注

② 希腊神话中司爱与美的女神。——译者注

③ 密特拉——古波斯和吠陀教中的日神。——译者注

④ 小谢波利扬的“埃及的万神殿”的一张表描写聶夫，这个被全埃及所敬奉的大薩伊斯女神，有着男性的生殖器。萊諾的《神话博物馆》第三卷刊载了前亚细亚的奖章的照片，那上面的宙斯长着妇女的乳房。圣奥古斯丁引用的古拉丁文的诗称周比特是养育者(ruminus)，“神的父亲兼母亲”。

时属于两性的神包括在另外的神話系統之內，它比那种把第一对人想像为赫尔玛芙洛迪特型要晚出得多。叙述这种见解的論据将使我们越出本文的范围。

因此，我們暫且把同时属于两性的神擱下而提出問題：这种最初的、双性的人意味着什么？亚当的这种不平常的长寿意味着什么？在这些不现实的东西之后是否隐藏着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这又是什么？

摩尔根在自己的划时代的著作中指出，在处于发展低级阶段的野蛮人中間（我們拥有这方面的資料），性交发生在部落內部。部落，用馬克·林南的話來說，是“內婚”。同一部落成員之間的性交只是后来才受到禁止。为了預先防止內婚群內部母与子、父与女之間的性交，他們被分为四代：祖父代、父母代、儿子代和孙子代。同一代的一切成員被认为是兄弟和姊妹，是比他們更长一代的儿女和比他們年轻一代的父母。同一代的一切男人和女人之間，就是說兄弟和姊妹之間允許性交，反之，不同代的成員之間則加禁止。^①然而在更远的历史时期母与子、父与女之間应当也是允許发生性的关系的，某些傳說和宗教仪式可以作证。在印度，梵天^②同自己的女儿薩拉瓦斯提特結婚；在埃及，阿蒙以成为自己母亲的丈夫而驕傲；在《伊达》^③里，奥丁是自己的女儿弗里基的配偶；在波斯的古波斯教的僧人为了生出祭司长而实行同族的乱伦。

实行內婚的部落是雌雄同体的，因为他們的成員为了結婚无須乎到族外去找寻妻子和丈夫：这些野蛮人所生活的条件必然导

① 兄弟姊妹之間的性交在一切民族中都是通則：希腊人称約諾（羅馬神話中初为月亮女神，妇女的保卫者，后来衍变为周比特的妻子，天地女神。——譯者注）同她的兄弟周比特的婚配是神圣的婚姻（*hieros gamos*），克里特人为了紀念古风，每年一度庆祝神圣婚姻的节日。

② 梵天又称婆罗摩，意为一切众生之父。——譯者注

③ 古代斯基的那維亚文学的两部文献。——譯者注

致同一群的成員之間发生性交。

像成群結队的动物一样，原始部落的男女成員任何时候也不会彼此遗弃；他們一块游蕩，一块打猎，一块吃，一块睡和一块战斗；他們沒有家畜——除了有时有狗之外——，不論是什么样的文化一点也不知道。因为他們只靠狩猎、捕魚和撿拾浆果、果实和块根为生，所以为了获得食物，他們有必要限制自己的数目为四十至五十人，像野馬成群那样。一旦达到这个数目，部落就分成两部分，每一部分在继续增长时又再分裂。所有在这种分裂中产生的小的群都有同样的名称，有时另外还加上特别的名称；这些小群在一定的时期集中在一起，以便一块举行某种宗教仪式。这些由四十至五十人組成的部落形成一个整体，生活和行动像一个人一样，他們有多少张面孔，他就有多个头，而手脚的数目又多一倍。希腊神話对这样的部落用百手（hekatoncheiros）的形象加以拟人化的描写，这个有五十个头和一百双手的巨人是地母該亚和天父烏拉諾斯所生，这两个神比宙斯和奥林普的十二位神輩份都高，被埃斯庫勒斯称为新神。这个事实，即人的头脑代表着像一个人一样地生活在一起的个人的群的整体，看来是十分自然的。举例而言，按对分制耕种封建領主土地的农民公社在中世紀习惯法的有眼力的注释家戈伊·柯基尔看来，是“由許多成員組成的統一體，这个統一體虽然彼此分开，然而由于兄弟情誼、友爱和经济的依属而組成一个整体”^①。

犹太圣法经传学者肯定說亚当是巨人，上帝应許那些害怕第一个人的天使的請求而使他变得馴服。無論如何他总是与普通人

① 戈伊·柯基尔：《尼維尔危安（法国的州）习惯法的问题和解答》。“Bourdelage”是耕种別人的大地产的一种制度，与对分制（métayage）差不多；地主取得收获的一部分：十二分之一，八分之一，六分之一等。霍姆在自己的《农村公社》一著中指出这种制度在英国和苏格兰还盛行。

不同的，像泰坦神^①一样，他是雌雄同体的和非常长寿。以上所說的两位学者同样都不能給我們解释这一点，而且据我們所知，誰也不打算对亚当的雌雄同体的神話作出合理的解释。照我看来，「創世記」故事中至今尚未被人理解之处，而玻里尼西亚群島实行內婚的部落却給了我們一把钥匙。

野蛮的民族常常使用单数的名字来表示許多人的整个总和；例如在日本的多毛的和半野蛮的虾夷民族中“aino”这詞既用来表示一个人，同时又用来表示許多个人的整体。不要把亚当的名字看成是一个人的专有名字，而应当看作是一个甚至几个野蛮的閃族部落的名字。圣经故事使我們有权作这样的理解，因为那里面說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I, 27），而且說到第一批人是裸体的和像类人猿一样只吃果实。

由上帝一代开始，亚当一代又生了塞特一代，由塞特一代又生了以挪士。所有这些世代都把传代的上帝认为是自己的始祖；其結果是这些世代的成員都自称是“上帝的儿子”，以便同其余的人，即那些只是人的儿女相区别（VI, 1 和 2）。

亚当这一代是內婚的，就是像按照自己的“类型”創造了他的上帝一代一样，也像被他按照自己的“形象”所生的塞特一代一样，是由男人同女人組成的。这些同一世代的人們也像野蛮民族的部落一样，一旦变得过大的时候，就要分裂为四十人左右的小群，他們帶着亚当的名称和在一定的时期集合起来举行宗教仪式。可是经过了相当长的时期之后，这是按照这些公共集会的次数来計算的，亚当一代的人們变得过多或者散布在过大的空間之内，已经不太可能集中在同一个地点。他們就决定分散开去，在至今一直存在的群之外又組成新的世代的群，取名塞特，它有另外的、专有的

① 希腊神話中与天神斗争的巨人。——譯者注

宗教崇拜(IV,26)和集中在另一地点。

上帝向亚当所說的那些話或許恰恰就是在这样分散时所宣布的神圣公式：“要生养众多，遍滿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I,28)。应当指出，上帝賜給亚当作食物的只是植物(I,29)。

上帝創造的第一个人是“男人兼女人”，这种說法假定只关系到一个人，不論他叫亚当也好或叫上帝也好，反正都一样，这是沒有意义的。可是假如把它連系到那些取名上帝、亚当、塞特、挪亚等等的內婚部落上去，那末它就异常精确地符合实际情况了。

野蛮人不知道自己的年齡，虽然有时也很懂得計數，例如会說某种事件或仪式在一定的时期內重复过多少次。他們用木棍上刻的刀痕或用绳上或皮条上打的結来記数目；一个結表示一，双倍的結表示一打。虔誠的天主教徒的念珠是結绳記事的殘留。亚当、塞特、以挪士、挪亚等等世代的成員不知道自己有多少岁，但是他們知道他們的公共集会的数目，这些集会大約一年中要举行几次。显而易見的，当落后的族长們的寿命被引用时，他們的年岁应当理解为那些可以与希腊的奥林匹克竞技场相媲美的公共集会的数目；这是用一种最自然的方法来說明“族长們”的非常惊人的长寿。

由上帝开始的一代一直到挪亚的时期始終保留着內婚制。可是就在这时期已经感到性結合的新形式的必要；“上帝的儿子”开始在自己的部落之外，在“人的女子”(IV,2)中間去寻找妇女。这个革新意味着风俗和习惯以及部落組織中的完全的革命；开始时遇到很大的困难，并激起上帝这个旧习惯的护持者的憤怒。上帝决定“消灭他所創造的人”；这个革新引起了流血的斗争，斗争又引起旧的部落的崩潰和实行新制度的新部落的組織。

誠然，从挪亚开始新的紀元；在他之前，上帝、亚当、塞特、以挪士、該南、瑪勒列、雅列、以諾、瑪土撒拉和拉麦都是按照后裔的一

条单线一个生一个，这些后裔的名字是圣经告诉我们的；可是挪亚却是例外；由他起——通过閃、含和雅弗——就开始了三条线；这就是说挪亚的一代人就分裂为四个群，其中之一保留着挪亚的名字，而其余的就取了另外的名字。当澳洲的部落不再实行内婚制并开始组织为部族时，它们细分的小群恰恰为二乘得出的数目。同一部族的成员不能像从前那样彼此发生性的结合；例如甲部族的全部男人可以占有另一乙部族的全部妇女为妻，反过来也就是乙部族的全部妇女可以占有甲部族的全部男人作为夫。甲部族和乙部族被称为婚姻部族。野蛮人就用这种独特的方法才得以阻止同母的兄弟和姐妹的性交；只是在很晚以后人们才禁止同父的儿女之间的性交。只是这个事实便足以证明单偶的家庭的最早的形式是母权制的、建立在母权上的家庭，它的存在在现在大概不会有什么怀疑。

大概就在这个时期，即禁止在群内性交的时候，粗糙的想像创造了雌雄同体的人，为了这样来描写仍停留在内婚制的群。

3. 关于亚当和夏娃的神话

包括在圣经的第二、第三、第四章里并列为第一篇故事，即关于亚当和夏娃的神话，是许多传说的混合物，这些传说都是在往后彼此相继的时代里形成的，它们显然是在不同的国家里收集起来的。

好像为了掩盖神话的异己性，第二章是从前一章的概括开始。它重复着说，上帝在第七日完毕了“自己的劳动”并在这一天安息了；以后出现在舞台上的是耶和华上帝；说话和行动的就是他。让我们来谈谈上帝的这个双重的名称。

旧约的翻译者把上帝(Elohim)、耶和华上帝和耶和华的名称